

南京医药江苏零售物流一体化（一期）项目

招标代理及招标控制价（含工程量清单）编制服务机构选聘项目

评选公告

一、服务范围及要求

1、工程项目内容：本项目为南京医药江苏零售物流一体化（一期）项目，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对安博南京六合物流中心 4#库 1 层 1 单元、2 单元进行改造，满足物流中心使用需求。改造内容主要包括仓库改造、暖通工程、消防工程、设备购置等内容。

2、工程建设规模：本项目总改造建筑面积约为 10000 m²，总投资约 2500 万元。

3、工程建设时间：约 7 个月。

4、建设地点：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利橡路 11 号。

5、服务内容：对上述工程项目提供配套的招标代理服务及招标控制价（含工程量清单）编制服务，具体：

（1）招标代理服务：向业主方提供工程策划和代理咨询建议；负责草拟发包方案报业主决策；发布招标公告；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；编制招标文件；并对其合法性、准确性和严密性负责；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；组织开标、评标（开、评标过程须提供全程公证）；处理招标过程中出现的质疑、投诉等事项；草拟工程合同；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，招投标资料整理归档等。

（2）招标控制价（含工程量清单）编制服务：根据业主要求，对需要设置招标控制价（含工程量清单编制）的招标项目提供编制服务及后续工作。

6、时效要求：

（1）招标代理服务时效要求：自我方提供招标需求资料起，必须在 7 个日历日内完成招标文件初稿的编制；自我方提供招标文件修改意见后，必须在 3 个日历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的修改。

（2）招标控制价（含工程量清单）编制时效要求：自我方提供编制资料起，必须在 15 日历日内提交控制价及清单初稿，并履行后续所有义务。

7、服务期：项目实施全过程。

8、合同签订：与本项目实际实施单位南京医药国药有限公司（我司全资

子公司) 签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合同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。

二、评选资格条件

1、参评单位必须具有年检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(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)。

2、参评单位信誉良好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,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:

(1) 参评单位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“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”(https://www.gsxt.gov.cn/corp-query-homepage.html);

(2) 参评单位不得列入信用中国“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(www.creditchina.gov.cn);

(3) 参评单位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(https://www.cccp.gov.cn/search/cr/);

(4) 参评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”(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)。

(5) 自2021年1月至今参评单位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行业管理、税务及其他行政机构的行政处罚。

(以上(1)-(4)项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,第(5)项需提供专项承诺原件加盖公章,格式自拟)

3、参评单位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(1) 参评单位应为《关于公布2022年度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》(苏建监招协【2023】10号文)公示名单中列为2A级及以上的企业,且在名单中所属地区为南京(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);

(2) 参评单位应为《关于公布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第六轮信用评价结果(南京)的通知》(苏建价协(2024)5号文)公示名单中列为3A级及以上的企业(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);

(3) 参评单位招标控制价(含工程量清单)编制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(土建或安装专业),注册单位与参评单位一致,且为企业员工。

4、参评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需满足以下业绩要求:

(1) 参评单位招标代理服务的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5月1日以来在参评单位至少承担过1个工程造价2500万元以上的类似招标代理服务项目(提

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，时间、金额及项目负责人均以合同为准）。

(2) 参评单位招标控制价（含工程量清单）编制服务的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5月1日以来在参评单位至少承担过1个工程造价2500万元以上的类似工程招标控制价（含工程量清单）编制项目，（提供正式咨询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，时间、金额及项目负责人均以正式报告为准）。

5、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均为参评单位员工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在参评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、项目组成员情况表等，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）。

6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评选。

三、评选方式

南京医药组建评审小组，根据本企业中介机构评选制度及评审办法，对最终按规定提交的参评文件进行综合评审，按照综合评审结果确定最终合作方。

四、发布、报名及联系方式

（一）发布

在“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”上发布本评选公告，接受所有符合要求的单位报名参与。

（二）参与

1、在公告信息载明的参评截止时间前，联系南京医药进行参评报名，报名成功后，我公司会发出评选文件。

2、参与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李彬；

联系电话：025-84552662；

联系邮箱：libin@njyy.com；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9楼

五、时间及地点要求

1、参评报名截止时间：2024年6月4日17时，工作日每天接受报名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2、有意参与单位，请参考附件格式制作报名表，加盖公章后扫描发至公告联系人邮箱进行报名，遇任何情况，可联系公告联系人进行处理。

附件：参评单位报名表

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29日

附件：

参评单位报名表

参评单位名称：	(公章)	
参评项目名称：		
参评单位联系人：		
联系人电话及邮箱：		
联系人身份证 扫描件 (可另附页,另附页 需单独加盖公章)	(正面)	(背面)
参评单位营业执照 扫描件 (可另附页,另附页 需单独加盖公章)		